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李宜庭

電話：7995678分機3087

電子信箱：rancyt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532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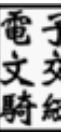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（紙本公文附件均另以Email寄送）
(62256685_114353294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6月30日藝演字第11400017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比賽決賽預定辦理時間自115年4月7日（星期二）至4月17日（星期五）間假高雄市舉行，依決賽報名隊數安排賽程後公布施行。
- 三、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修正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修正比賽類別「臺灣台語系類（含馬祖語）」為「臺灣台語系類及馬祖語」，其餘參賽規定未修改。
 - （二）新增各類組教師組參賽人員可包含代理及兼任教師。
 - （三）修正官網輸入帳密查詢成績時間為該類組比賽結束之隔日上午10時後（遇假日不順延至上班日）。
- 四、本年度實施要點重要宣導注意事項如下：



(一)決賽報名表限以A4規格直式列印，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，正式列印後系統即不再受理修正，請善用「測試列印」的功能。

(二)繳交決賽報名表後，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歌曲；報名後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出場順序及排定賽程，除因特殊狀況或不可抗力因素，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報名表內容以外，不得要求更改賽程。

(三)舞臺上全員正式參賽人數以10至65人為限，正式參賽人數包含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，不包含候補人員。

五、本局同意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柒點附則第一項核予參賽團體領隊（得包含隨團老師）及參賽人員（含指揮及伴奏）出席領隊會議及參加比賽（均含路程）之公假派代，派代費由學校用人費項下支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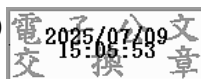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局同意所屬學校依據旨揭實施要點第陸點第二項第(十一)款第2目，准予各校逕依獲頒之獎狀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（不另函通知敘獎），校長敘獎部分請檢附獲獎證明（如：獎狀影本）報局核備。

七、旨揭比賽要點同時公布於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網站(<https://web.arted.gov.tw/country/>)，貴校可逕行下載。

八、本局將依旨揭比賽要點修正「114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高雄市初賽實施計畫」，請各校預作準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本市大專院校、高雄韓國國際學校、高雄市道明外僑學校、財團法人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市日僑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（紙本附件均另以電子郵件寄送）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裝

訂

